

公司代码：601015

公司简称：陕西黑猫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目录

一、重要提示.....	3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3
三、重要事项.....	8
四、附录.....	16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李保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芬燕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芬燕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783,198,227.42	12,003,186,812.70	-10.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04,468,057.27	2,828,288,929.71	-0.84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491,358.60	96,134,149.39	151.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590,384.64	-170,543,666.85	-143.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852,650.82	7,996,816.94	-6,838.34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048,672,757.06	5,293,930,766.84	-23.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973,832.91	132,696,181.52	-74.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028,176.80	129,868,105.84	-90.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	6.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27	-81.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27	-81.4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94,300.00	10,653,800.00	(1)收到韩城市科技创新奖励 410.35 万元; (2) 收到韩城市 2014 年流动资金贷款贴息 68 万元; (3) 收到 2014 年工业稳增长奖励 163.43 万元; (4) 收到稳岗补贴资金 182.40 万元; (5) 收到 2014 年产值超过 30 亿奖励资金 30 万元; (6) 收到电力需求管理专项资金 151.20 万元; (7) 收到工信局关于表彰 20 强企业奖励 20 万元; (8) 收到直接融资奖励 40 万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			

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00	1,352,919.66	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黄河物资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收购河北鑫达钢铁有限公司所持韩城汇丰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28% 股权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数额。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70,273.9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			

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120.00	16,12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9,096,241.58	19,096,241.58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变更，对本期利润总额的影响
所得税影响额	-3,600,999.24	-4,678,403.2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894,220.82	-4,565,295.82	
合计	16,511,441.52	21,945,656.11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4,00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6,000,000	44.52	276,000,000	质押	177,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陕西省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	128,000,000	20.65	128,000,000	质押	64,000,000	国有法人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12,000,000	1.94	12,000,000	无	0	国有法人
李保平	12,000,000	1.94	12,000,000	质押	12,000,000	境内自然人
李博	12,000,000	1.94	12,000,000	质押	12,000,000	境内自然人

李光平	12,000,000	1.94	12,000,000	质押	12,000,000	境内自然人
李朋	12,000,000	1.94	12,000,000	质押	12,000,000	境内自然人
吉红丽	10,000,000	1.61	10,000,000	质押	10,000,000	境内自然人
张林兴	10,000,000	1.61	10,000,000	质押	10,000,000	境内自然人
姚炜	7,500,000	1.21	7,500,000	质押	7,500,00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云财富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340,800	人民币普通股	4,340,8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48,7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8,700
文彩飞	1,044,769	人民币普通股	1,044,769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06,200	人民币普通股	706,200
韩银改	553,200	人民币普通股	553,200
周菊妹	541,812	人民币普通股	541,812
张辉	490,898	人民币普通股	490,898
陈忠明	419,017	人民币普通股	419,01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11,200	人民币普通股	411,200
邵全咸	380,800	人民币普通股	380,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股东李保平与自然人股东李博、李朋系父子关系，与自然人股东李光平系兄弟关系。公司自然人股东李保平、李光平、李博、李朋、吉红丽、张林兴、姚炜同时系公司控股股东黄河矿业的股东，其中李保平、李光平、李博、吉红丽、张林兴同时在公司控股股东黄河矿业担任董事或高管职务。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的原因：本期应付票据降低，承兑汇票保证金支付降低。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的原因：本期理财产品到期收回。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的原因：本期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大幅降低。

(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及每股收益（元/股）比上年同期减少的主要原因：本期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同比大幅降低，导致净利润下降。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5 年 4 月 20 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可转债相关议案，拟公开发行可转换为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1.3 亿元，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实际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龙门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48 万吨尿素项目”（8 亿元）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3.3 亿元）。2015 年 5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下发了 151050 号《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对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报告期内，2015 年 7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下发了 151050 号《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公司就此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发布了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2015 年 8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可转债相关议案，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调整，将该方案募集资金项目“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予以取消，只保留控股子公司陕西龙门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48 万吨尿素项目”，可转债发行规模由 11.3 亿元相应调整为 8 亿元，可转债项目调整后，公司就此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发布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5-033）。2015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7），同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回复稿）。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可转债项目尚无其他重要进展。

报告期内，2015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告》（公告编号：2015-027）。根据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要求，2015 年 8 月 4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补充更正披露 2014 年年度报告有关信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

报告期内，2015年7月13、15日公司相继发布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5）、《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6）。公司主要通过实际控制人（持股在5%以下）增持股份计划的方式维护股价稳定，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在增持期限内因未达到增持条件未能实施，其他维稳措施因条件不成熟亦未能实施。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首次公开发行）

公司控股股东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黄河矿业”）、实际控制人李保平承诺：

（1）自陕西黑猫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陕西黑猫股份，也不由陕西黑猫回购该部分股份。

（2）所持陕西黑猫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陕西黑猫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6个月内如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陕西黑猫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自陕西黑猫股票上市日至签署人减持期间，陕西黑猫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陕西黑猫监事会和独立董事负责监督签署人按照本承诺函的内容履行。

若违反承诺时，上述各方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按照届时有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对其进行的处罚和制裁。凡违反上述承诺违规减持股份的，一律视为其对陕西黑猫的违约，应按照每笔减持金额的20%向陕西黑猫支付违约金。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以上承诺尚在履行期，报告期内未有违反承诺的现象。

二、公司制定的股价稳定预案（首次公开发行）

公司股份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如出现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的情况（以下简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稳定措施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回购股份以及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等，具体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1、当触及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应当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增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方式。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规定，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公司控股股东应当在上述各项条件满足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启动有关增持事宜，并将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方案书面通知公司，由公司在其增持前3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效等信息。

3、在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时，自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满足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增持的股份不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3%，且增持股份资金总额不少于8,000万元；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4、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后，自增持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其增持前持有的公司股票。

（二）公司回购股份

1、当触发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将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包括回购数量、回购期限、回购价格等事项。

2、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由董事会提出，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回购股份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公司回购股份预案提出审核意见。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回购股份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规定，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股份回购事宜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4、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要约方式等。

5、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将不少于 5,000 万元，具体金额将根据公司当时股价情况及公司资金状况等情况，由股东大会最终审议确定，但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1、当触及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增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方式。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规定，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上述各项条件满足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启动有关增持事宜，并将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由公司在其增持前 3 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效等信息。

3、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之日起 3 个月内，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自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本人上一年度从公司获取薪酬及现金股利分配（如有）之和的 20%，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4、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后，自增持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其增持前持有的公司股票。

5、应采取前述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公司拟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获得提名前书面同意履行前述承诺和义务。

（四）前述股价稳定措施具体实施时将按照上述第一、二、三条的先后顺序进行

当触及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后，如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该次增持/回购计划，连续 3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增持/回购资金使用完毕，则可终止实施该次增持/回购计划。终止实施该次增持/回购计划后如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前述增持/回购义务按照上述第一、二、三条的顺序自动产生。

（五）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当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满足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如其尚未启动有关稳定股价的措施，控股股东应将 1,500 万元款项作为其违反承诺的惩罚金交给公司，并于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违反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向公司缴纳。同时，当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满足之日起 3 个月内，如控股股东仍尚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尚未完成公

告的增持计划，则其自愿将该年度的现金分红款项作为违反承诺的惩罚金交给公司，并保证在届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分红议案后由公司直接将该等款项扣缴交给公司。

2、当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时，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有关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严格执行有关股份回购承诺稳定股价。如届时未能履行前述回购承诺，公司将公开向投资者致歉，并同意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或处理决定。

为稳定股价，确保投资人利益，李保平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承诺：届时将支持公司的股票回购行动，且如果公司未能按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预案要求实施股票回购，李保平将按照回购预案设定的条件和内容增持公司股票，且自增持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其增持前持有的公司股票。

3、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当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满足之日起3个月内，如本人尚未按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启动有关稳定股价的措施，或尚未完成公告的有关增持事宜的，本人将公开向投资者致歉，并同意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或处理决定；同时，本人同意将10万元款项作为违反承诺的惩罚金交给公司，并保证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违反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款项交给公司；且作为股东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参与公司当年的现金分红，所应得的现金红利归公司所有。

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作出上述承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承诺。

4、以上承诺一经作出，即构成承诺人的单方合同义务，不可撤销或变更。

5、如因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控股股东、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采取前述约束措施，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以上承诺一经作出，即构成承诺人的单方合同义务，不可撤销或变更。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作出上述承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承诺。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以上承诺尚在履行期，报告期内未有违反承诺的现象。

三、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首次公开发行）

（一）控股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公司控股股东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黄河矿业”）承诺：对于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所持陕西黑猫股票，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累计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持股数量的50%。陕西黑猫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若黄河矿业拟进行减持，将在减持前4个交易日通知陕西黑猫，并由陕西黑猫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若黄河矿业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其减持陕西黑猫股份所得收益归陕西黑猫所有。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以上承诺尚在履行期，报告期内未有违反承诺的现象。

（二）持股5%以上股东陕西省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陕西省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简称“物产集团”）承诺：对于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所持陕西黑猫股票，在锁定期满后的12个月内累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目前持股数量的5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锁定期满后的13至24个月内减持数量不受限制，但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锁定期满24个月后可以任意价格自由减持。

陕西黑猫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若物产集团拟进行减持，将在减持前4个交易日通知陕西黑猫，并由陕西黑猫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若物产集团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其减持陕西黑猫股份所得收益归陕西黑猫所有。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以上承诺尚在履行期,报告期内未有违反承诺的现象。

四、招股说明书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相关承诺（首次公开发行）

（一）控股股东的承诺

1、关于回购股票

如陕西黑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过程中公开发布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陕西黑猫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应当在该等违法违规行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部门认定后,启动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工作,并公告回购方案及具体实施办法。届时,本公司同意按照下列价格和时间全部回购其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1) 回购价格: 回购义务触发时点的二级市场价格。

(2) 回购行为需在回购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之内完成。

2、关于赔偿损失

若陕西黑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过程中公开发布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因此致使公众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对投资者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采取如下措施保证上述承诺的实施:

(1) 若陕西黑猫进行现金分红的,可以由陕西黑猫直接或申请红利发放机构扣划本公司应分得的红利作为赔偿金;

(2) 陕西黑猫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将本公司所持陕西黑猫全部股票采取限售措施直至赔偿责任依法履行完毕;

(3) 陕西黑猫依据本承诺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直接卖出本公司所持陕西黑猫股票,或申请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冻结并拍卖本公司所持陕西黑猫股票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承诺函一经作出,即具有不可撤销的法律效力。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以上承诺尚在履行期,报告期内未有违反承诺的现象。

（二）陕西黑猫的承诺

1、关于回购股票

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按二级市场的公司股价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届时,本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该等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部门认定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开盘前或当日申请公司股票停牌,并在 1 个月内公告股票回购方案及具体实施办法。该等股票回购方案必须满足如下回购价格和回购时间的要求:

(1) 回购价格: 回购义务触发时点的二级市场价格。

(2) 回购行为需在回购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之内完成。

2、关于赔偿损失

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有效的司法裁决文件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公司回购新股不影响投资者对本公司的民事索赔。

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同意证券监管机构依据本承诺函对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任何处罚或处理决定。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以上承诺尚在履行期,报告期内未有违反承诺的现象。

（三）陕西黑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过程中公开发布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因此致使公众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对投资者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意采取如下措施保证上述承诺的实施：

(1) 若持有公司股份，则在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可以由公司直接或申请红利发放机构扣划承诺人应分得红利的 50% 作为赔偿金；

(2) 若不持有公司股份，则以上市后承诺人从公司累计获得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50% 作为赔偿金。

3、本承诺一经作出，即构成承诺人对公司不可撤销的单方义务，且不得因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以上承诺尚在履行期，报告期内未有违反承诺的现象。

五、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首次公开发行）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黄河矿业和实际控制人李保平出具了不可撤销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声明和承诺如下：

本公司/本人声明，本公司/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不存在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陕西黑猫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形成或可能形成竞争业务的情形。

本公司/本人承诺，无论是否获得陕西黑猫许可，不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陕西黑猫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避免本公司/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陕西黑猫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形成或可能形成竞争的业务；将不进行或不增加与陕西黑猫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投资，以避免对陕西黑猫的主营业务形成新的或更进一步的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如本公司/本人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陕西黑猫主营业务形成或可能形成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陕西黑猫，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陕西黑猫。

本公司/本人保证将不利用持有陕西黑猫股份的股东地位从事或参与从事任何有损于陕西黑猫及陕西黑猫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保证、声明，本公司/本人同意由此获得的相关收入/所得均归陕西黑猫所有，同时承担由此给陕西黑猫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或成为陕西黑猫股东或拥有其他资本或非资本因素控制权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消。

本公司/本人特作如上承诺、保证和声明，同时本公司/本人保证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本人近亲属遵守上述承诺、保证和声明。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以上承诺尚在履行期，报告期内未有违反承诺的现象。

2、公司重要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物产集团出具了不可撤销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不存在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陕西黑猫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形成或可能形成竞争业务的情形。

本公司承诺，无论是否获得陕西黑猫许可，不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陕西黑猫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避免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陕西黑猫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形成或可能形成竞争的业务；将不进行或不增加与陕西黑猫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投资，以避免对陕西黑猫的主营业务形成新的或更进一步的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如本公司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陕西黑猫主营业务形成或可能形成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陕西黑猫，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陕西黑猫。

本公司保证将不利用持有陕西黑猫股份的股东地位从事或参与从事任何有损于陕西黑猫及

陕西黑猫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保证、声明，本公司同意由此获得的相关收入/所得均归陕西黑猫所有，同时承担由此给陕西黑猫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或成为陕西黑猫股东或拥有其他资本或非资本因素控制权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消。

本公司特作如上承诺、保证和声明，同时本公司保证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遵守上述承诺、保证和声明。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以上承诺尚在履行期，报告期内未有违反承诺的现象。

六、规范关联交易出具的承诺（首次公开发行）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黄河矿业及实际控制人李保平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或本人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将不会利用拥有的股东权利或实际控制能力操纵、指使陕西黑猫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陕西黑猫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陕西黑猫及陕西黑猫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或本人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将尽量避免与陕西黑猫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必要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交易行为的透明度，切实保护陕西黑猫及其他股东利益，并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如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赔偿由此给陕西黑猫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并愿意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给予的处罚/处理措施。

上述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陕西黑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以上承诺尚在履行期，报告期内未有违反承诺的现象。

2、重要股东承诺

公司重要股东物产集团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在本公司持有陕西黑猫股权期间，本公司并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利用本公司的股东地位或实际影响能力操纵、指使陕西黑猫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陕西黑猫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陕西黑猫及陕西黑猫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陕西黑猫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必要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交易行为的透明度，切实保护陕西黑猫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赔偿由此给陕西黑猫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并愿意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给予的处罚/处理措施。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陕西黑猫主要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消。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以上承诺尚在履行期，报告期内未有违反承诺的现象。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

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33,973,832.91 元，上年同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132,696,181.52 元，本期与上年同期相比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变动幅度为-74.40%。总体原因是本期受市场持续疲软、产品价格低迷的大环境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各产品毛利率均不同幅度下降，对公司业绩造成了较大影响。公司将充分发挥循环经济产业链生产模式的优势，挖潜增效，进一步加强管理，降低成本，以改善公司全年业绩。

公司名称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保平
日期	2015 年 10 月 29 日

四、附录

4.1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67,976,074.86	2,679,346,982.4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19,292,775.80	1,114,971,200.35
应收账款	1,123,039,323.01	258,270,231.58
预付款项	1,089,874,938.85	1,121,056,799.9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620,694.44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8,645,826.76	3,613,322.9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42,375,681.12	720,450,222.7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067,575.40	33,091,158.40
其他流动资产	220,845,607.49	499,070,884.34
流动资产合计	4,995,738,497.73	6,429,870,802.8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	1,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23,880,000.00	123,88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23,785,629.9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746,275,190.81	4,083,764,989.95
在建工程	1,120,513,158.49	706,747,318.73

工程物资	29,828,576.15	17,421,959.29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09,065,278.05	517,236,103.28
开发支出		
商誉	1,744,566.20	1,744,566.20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45,142.92	4,843,218.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9,922,187.14	116,677,853.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87,459,729.69	5,573,316,009.88
资产总计	10,783,198,227.42	12,003,186,812.7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72,000,000.00	1,387,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50,000,000.00	2,648,000,000.00
应付账款	865,390,220.43	806,132,851.12
预收款项	109,085,468.69	102,591,822.5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75,845,470.73	46,077,288.11
应交税费	3,460,498.74	15,076,519.52
应付利息	2,780,897.87	3,338,000.0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9,138,918.79	20,496,124.2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37,281,191.28	617,512,629.9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744,982,666.53	5,646,225,235.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39,000,000.00	1,02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304,813,425.19	538,214,282.5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43,813,425.19	1,558,214,282.56
负债合计	6,088,796,091.72	7,204,439,518.0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20,000,000.00	6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17,199,553.33	917,199,553.3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6,764,685.84	15,349,391.19
盈余公积	93,601,906.27	93,601,906.2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56,901,911.83	1,182,138,078.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04,468,057.27	2,828,288,929.71
少数股东权益	1,889,934,078.43	1,970,458,364.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94,402,135.70	4,798,747,294.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783,198,227.42	12,003,186,812.70

法定代表人：李保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芬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芬燕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1,728,890.83	804,950,951.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323,449.99	53,160,000.00
应收账款	301,949,249.78	1,276,750.41
预付款项	183,922,603.23	274,277,651.5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59,521,292.39	246,715,886.91
存货	129,297,245.32	97,596,985.7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57,438.06	271,586,736.10
流动资产合计	1,213,600,169.60	1,749,564,962.5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	1,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2,000,000.00	22,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217,566,008.79	2,217,566,008.7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23,451,664.95	371,876,587.35
在建工程	39,401,933.83	328,148.63
工程物资	327,329.28	328,449.28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8,186,071.36	48,998,196.1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45,212.02	2,245,212.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18,193,925.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54,178,220.23	2,682,536,527.98
资产总计	3,867,778,389.83	4,432,101,490.5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37,000,000.00	797,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0,000,000.00	952,000,000.00
应付账款	40,760,981.08	33,214,619.86
预收款项	117,857,627.33	31,019,581.96
应付职工薪酬	22,954,218.80	17,742,527.48
应交税费	204,132.64	8,043,607.2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4,407,301.31	2,333,519.5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3,047,744.85	74,014,384.1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26,232,006.01	1,915,368,240.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45,922,096.99	91,896,827.0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922,096.99	91,896,827.09
负债合计	1,472,154,103.00	2,007,265,067.2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20,000,000.00	6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05,810,213.42	905,810,213.4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960,446.14	2.56
盈余公积	93,601,906.27	93,601,906.27
未分配利润	775,251,721.00	805,424,301.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95,624,286.83	2,424,836,423.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67,778,389.83	4,432,101,490.54

法定代表人：李保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芬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芬燕

合并利润表

2015 年 1—9 月

编制单位：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7-9 月)	上期金额 (7-9 月)	年初至报告期 期末金额 (1-9 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 期期末金额 (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1,346,593,939.73	1,937,165,529.38	4,048,672,757.06	5,293,930,766.84
其中：营业收入	1,346,593,939.73	1,937,165,529.38	4,048,672,757.06	5,293,930,766.8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82,093,524.97	1,819,174,021.77	4,164,200,088.96	5,126,666,666.4
其中：营业成本	1,236,081,777.47	1,654,680,285.35	3,736,579,077.90	4,631,093,085.4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7,081.83	2,493,041.68	4,719,440.92	6,177,003.54
销售费用	90,337,135.55	86,149,244.15	235,190,276.45	224,684,466.90
管理费用	22,412,635.73	23,537,486.06	66,787,633.91	71,056,546.12
财务费用	45,906,808.11	63,451,333.39	128,545,276.40	202,459,903.99
资产减值损失	-13,011,913.72	-11,137,368.86	-7,621,616.62	-8,804,339.6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278,361.01		66,502,984.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221,224.23	117,991,507.61	-49,024,347.64	167,264,100.44
加：营业外收入	4,910,420.00	665,345.66	12,292,662.14	4,692,565.5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0.00		20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310,804.23	118,656,853.27	-36,731,685.50	171,756,665.96
减：所得税费用	6,387,238.84	5,878,393.97	12,481,398.25	15,996,721.4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698,043.07	112,778,459.30	-49,213,083.75	155,759,944.56

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31,120.99	76,282,526.40	33,973,832.91	132,696,181.52
少数股东损益	-25,929,164.06	36,495,932.90	-83,186,916.66	23,063,763.0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698,043.07	112,778,459.30	-49,213,083.75	155,759,944.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2,231,120.99	76,282,526.40	33,973,832.91	132,696,181.52

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929,164.06	36,495,932.90	-83,186,916.66	23,063,763.0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	0.16	0.05	0.2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	0.16	0.05	0.2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李保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芬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芬燕

母公司利润表

2015 年 1—9 月

编制单位：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7-9 月)	上期金额 (7-9 月)	年初至报告期 期末金额 (1-9 月)	上年年初至报 告期期末金额 (1-9 月)
一、营业收入	241,649,835.51	307,813,704.69	861,328,371.56	1,098,708,533.43
减：营业成本	176,170,270.27	234,382,260.95	670,807,160.93	868,460,527.0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4,517.10	2,047,849.26	3,105,727.68	5,011,044.85
销售费用	32,371,451.51	27,367,774.22	87,396,708.98	90,392,727.93
管理费用	6,739,753.71	6,140,249.42	16,807,651.99	18,226,828.36
财务费用	9,184,038.00	1,146,617.01	27,140,834.64	9,228,875.78
资产减值损失	24,455,993.86	-10,302,953.59	26,426,895.74	-2,748,891.5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70,273.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416,188.94	47,031,907.42	29,713,665.57	110,137,421.03
加：营业外收入	1,173,860.00	214,945.66	4,713,182.48	2,520,228.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42,328.94	47,246,853.08	34,426,848.05	112,657,649.58
减：所得税费用	1,253,061.27	6,871,991.07	5,389,428.05	14,201,131.4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95,390.21	40,374,862.01	29,037,420.00	98,456,518.13

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495,390.21	40,374,862.01	29,037,420.00	98,456,518.13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李保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芬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芬燕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9 月

编制单位：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金额(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92,815,661.18	3,420,085,325.6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7,064,449.01	820,081,619.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9,880,110.19	4,240,166,945.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37,679,613.61	1,837,500,226.4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6,371,727.54	213,603,442.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674,216.53	75,764,719.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1,663,193.91	2,017,164,407.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8,388,751.59	4,144,032,795.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491,358.60	96,134,149.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95,407.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2,020.00	112,225,830.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2,087,427.26	112,225,830.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5,041,453.05	80,216,357.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6,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55,589.57	202,553,140.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497,042.62	282,769,497.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590,384.64	-170,543,666.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27,000,000.00	1,432,766,083.3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0,473.04	629,708,694.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7,510,473.04	2,062,474,777.9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3,295,078.85	1,314,984,407.7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3,412,776.68	121,185,670.4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655,268.33	618,307,882.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6,363,123.86	2,054,477,960.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852,650.82	7,996,816.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2,770,907.58	-66,412,700.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1,346,981.45	242,953,073.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8,576,073.87	176,540,372.78

法定代表人：李保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芬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芬燕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9 月

编制单位：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1-9 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金额 (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2,221,986.90	1,319,154,066.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5,169,520.66	832,412,474.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7,391,507.56	2,151,566,540.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2,847,681.98	680,907,084.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744,315.82	61,631,765.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856,096.59	58,725,899.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1,977,293.25	1,188,821,630.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0,425,387.64	1,990,086,380.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033,880.08	161,480,160.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0,273.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070,273.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1,8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8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938,473.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32,000,000.00	565,766,083.3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2,000,000.00	765,766,083.3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87,295,078.85	723,984,407.7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1,963,843.94	42,411,121.2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7,732.12	48,410,730.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0,126,654.91	814,806,259.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126,654.91	-49,040,175.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777,938.98	112,439,984.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2,950,951.85	48,270,801.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1,728,890.83	160,710,786.17

法定代表人：李保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芬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芬燕

4.2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